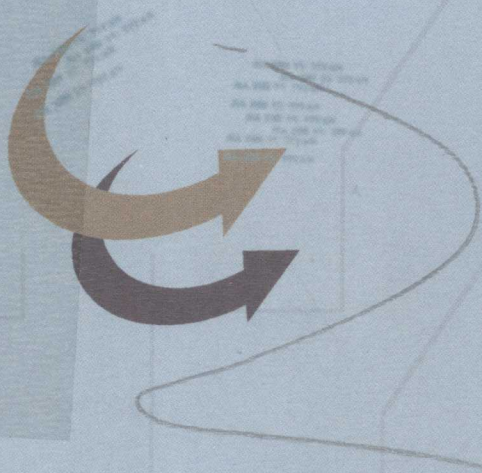


Jiazhi
Yutiyan

价值与体验

◎王 智 / 著

本书是探讨价值哲学的学术专著，从价值论研究的切入点分析着手，探讨价值与体验的关系，基于体验，揭示价值的本质，论证价值到情感的转换，阐述体验和情感在现实生活和价值哲学中的意义。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B018/10

2008

价值与体验

JIAZHUYUTIYAN

◎王智/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与体验 / 王智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633-7294-2

I. 价… II. 王… III. 价值(哲学)—研究 IV. 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53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7.5 字数: 20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200 册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视点转换:从价值到体验	5
一、价值哲学的不确定性	5
二、价值本质问题的困惑	6
三、从现实人的需要出发	11
四、什么是需要?	15
五、需要的确证	20
第二章 体验:价值活动的起点	25
一、体验是现实人的第一活动	25
二、体验在哲学心理学中的地位	30
三、体验概念的萌芽	32
四、从美学到哲学	38
五、体验的界定	40
六、体验不同于认识和实践	45
七、体验的意义	48
第三章 情感	54
一、理论界的情感	54
二、情感意识与认知意识的区别	57
三、情感是人最基本的存在方式	63
四、情感是人最根本的活动动机	65

- 五、情感是需要的表征 69
- 六、情感是人活动的终极目标 73
- 七、情感与理性 77

第四章 价值(上) 81

- 一、从两种性质学说到关系思维 81
- 二、关系思维的界定 83
- 三、两种性质学说的不足 85
- 四、关系思维是马克思哲学的思维方式 88
- 五、关系属性 93
- 六、关系属性的相对性和普遍性 98

第五章 价值(下) 101

- 一、从关系思维看事物的性质 101
- 二、事物的三种性质 103
- 三、价值是事物的第三性质 110
- 四、价值是关系,还是关系属性? 112
- 五、从关系思维看事实与价值 116
- 六、事实与价值的区别在哪里? 119
- 七、从事实能不能推出价值? 124

第六章 价值与情感 130

- 一、事物的第二性质与人的感觉 130
- 二、事物的第三性质与人的情感 136
- 三、价值与情感的关联 142
- 四、价值与情感的区别 144
- 五、情感对价值的遮蔽 151
- 六、康德的启示 156

七、价值客观主义与价值主观主义的对立	159
八、价值客观主义和价值主观主义的错误	164
九、价值决定情感,还是情感决定价值?	168

第七章 体验与评价 172

一、人们对待价值的两种方式	172
二、评价对体验的遮蔽	175
三、体验不同于评价	181
四、体验对评价的影响:评价的情感标准	189
五、评价的观念标准	192
六、情感标准和观念标准的比较	197
七、情感标准的根源性	201
八、评价对体验的影响	205

第八章 价值与价值实现 210

一、价值是能力,价值实现是能力的结果	211
二、可然性	215
三、可然与未然、已然的关系	216
四、未然何以可然,未证实的价值是否存在?	221
五、价值实现是对价值的确证,也是对评价的确证	226
六、从价值到价值实现	229
七、结语	234

前 言

价值哲学应该从所处时代人们生活的问题中揭示出人类生活的根本问题,并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工业文明和科学技术的异化问题,经济全球化引发的不同群体、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问题,社会发展中的公平、正义与效率问题,恐怖主义与战争威胁问题,信仰的多样化与意义空虚问题,人口与生态环境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涉及一个共性的价值问题:人们到底应该做什么?当今人们的力量空前强大,无论是认识世界还是改造世界,无论是创造世界还是破坏世界,人们都不能等闲视之,都不得不面临深层的价值问题:我们从自己的所作所为中能得到什么,又得到了什么,得到了之后又怎么样?

对于表层问题,我们相信人类终有能力解决,但是对于深层次的问题,我们同样能够毫无疑义吗?威尔逊在《人性论》中曾深刻地说过:“在未来的几百年中,人类能够精于技术和政治,解决能源和原料危机,避免核战争,控制生育。世界至少能指望达到生态环境的稳定和芸芸众生的营养丰富。但是,接下去做什么?任何一个地方有教养的人都会相信,除了这些物质需要外,还有个人潜能的发挥与实现的需要。但是,什么叫发挥?实现潜能为了什么目的?”^①这些问题值得人们深思,威尔逊试图从社会生物学的角度来进行考察和回答;显然,价值哲学更应该给予关注和探讨。

^① 爱德华·O.威尔逊.论人性.方展画,周丹,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3.

我们希望得到的东西有很多,但终极性的东西只有一个,这就是幸福。稍加观察和反思就容易发现当今人类生活面临的一大难题:人们所得的快乐和幸福感受并未随着生产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生活的富裕而相应地增加。

从一定角度看,人们可能面临着两类问题,一是贫穷问题,一是富裕问题。如一位哲学家所说,饥饿的时候,人类只有一个烦恼;而肚子饱了之后,却会有无数的烦恼。面临前一个问题,人们的任务是消灭贫穷,其方式和途径多种多样,包括发展生产、科学技术,进行社会斗争等;面临后一个问题——富裕之后做什么,人们又该如何呢?自近代工业革命以来,生产力迅猛发展,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来,随着物质文明的发达,人们的物质生活逐渐好起来,但实现了富裕的物质生活后,人们却感到精神空虚、寂寞、孤独和无聊,人生的意义和生活目的问题反而更加突出。当然这主要是就发达国家和地区而言,但是可以相信,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今后欠发达国家和地区也会先后逐步进入发达阶段,到时他们是否会遇到类似的问题呢?

同时还可以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的关注点将从外在对象转移到内心感受,这是一个重要的转变。当前理论界从GDP数据到幸福指数的视点转移就是一个表现。近些年对幸福指数的调查和研究日益增多,虽然幸福指数的科学性有待考证,其可操作性有待论证,幸福指数具体计算方法也有待检验,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幸福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现实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区别幸福与不幸,也能够区别幸福的多少和快乐的大小,并以此作为衡量社会发展和个人生活发展的重要标准。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很难具体计算和比较两个不同的人之间的内心感受,但是我们通常通过理性地计算和比较对象给我们自己带来的感受差别,包括实际上得到的感受和我们认为将会得到的感受,而进行着对象的选择和行为的選擇。这说明至少对一个人来说,感受是可以比较的,并由此推论那产生感受的对象也是可以比较的。当我们的理性足以利用类推方法的时候,我们就会以此来比较两个人的幸福,所以幸福指数的研究是有意义的。

那么,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人们所获得的外界对象的增多,我们的内在幸福是否呈现出相应的增加呢?外在对象与内在幸福是什么关系呢?我们能不能在这二者之间维持一种正相关呢?这些问题也是价值哲学需要关注的问题。

有一个画家曾说,人们都有两只眼睛,但一般的人是两只眼睛都向外看,而他是一只眼睛向外看,另一只眼睛向内看。这个比喻虽不够形象,但却很深刻。实际上我们每个人都有两套“眼睛”:一是外在的眼睛,用于关注外界对象;二是内在的眼睛,用于关注内在对象和自己。这两套“眼睛”对应于胡塞尔说的“外感知与内感知”,“外感知是对外在事物、它们的性质和状况、它们的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感知。自身感知是每个人对他自己的自我及其特性、状态、活动所能够具有的感知”。^①既然有两套“眼睛”,我们就不应该厚此薄彼。我们不仅要关注外界对象,也要关注主体自己,并在此基础上关注自己与对象的关系,进而关注自己的认识活动、实践活动,特别是关注自己的体验活动和体验能力。然而自从人类的理性发展起来后,人们就一直较多地关注外界对象,而较少运用或忽略了另一套“眼睛”。

我们通常都知道,人的活动分为两大类,一是认识活动,一是实践活动。并且实践是认识的目的。然而,如同认识本身不是目的,实践本身也不是目的;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但改造世界又是为了什么呢?

在笔者看来,改造世界的最终目的在于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而满足需要的过程又表现为人的体验过程。人的活动应分为三大类,即实践、认识和体验,其中体验是基础和归宿,然而体验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意义与其在理论中的卑微地位颇不相称。纵观哲学史,大致说来是先关注世界本原,后关注人的认识,再后关注人的实践,却很少关注人的体验;具体到价值哲学领域,也是对价值和评价的研究远多于对体验的研究。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当今人们在认识

^① 胡塞尔.外感知与内感知.物理现象与心理现象//胡塞尔选集(下).倪梁康,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675.

和实践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果,而在体验方面却远不尽人意,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方面所得到的是古人的千万倍,而在体验方面所等到的幸福情感又是多少倍呢?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本书以“价值与体验”为主题,从体验入手,探讨了价值的本质、价值与情感的关系、体验与评价的关系、价值实现等问题,相信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多少可以填补价值哲学中的一点空白。

下面对本书的结构和思路作一简单的说明:

第一章,从价值论研究的切入点分析着手,论证从价值到体验的转换。第二章,界定和说明体验概念,并分析体验在现实生活和价值论研究中的意义。第三章,在体验的基础上首先引出体验的产物即情感,主要分析情感的概念和意义。第四章,由情感引出其对象——价值,讨论关系思维和关系属性,前者是理解价值本质的方法论前提,后者是理解价值本质的逻辑前提。第五章,基于关系思维和关系属性,提出并分析价值概念。第六章为前三章之综合,考察情感与价值的关系。分析在这一问题上的价值客观主义和价值主观主义,进一步揭示价值的本质。第七章,如果说前一章为纵向考察,本章则是横向考察,通过分析体验与评价的关系,进一步揭示体验的本质。第八章又纵向地考察价值与价值实现,分析价值与体验的关系。最后,体验作为价值活动的归宿和终点,与前面所述体验作为价值活动的起点重归统一。

第一章 视点转换:从价值到体验

一、价值哲学的不确定性

自价值哲学兴起以来,关于价值问题的探索和争论就没有停止过,以至作为价值哲学的基本概念的价值究竟是什么,至今仍然没有一个确定的说法得到公认。这种不确定性一方面表明价值哲学尚不够成熟;另一方面,也正是这种不确定性,吸引着学者去关注和探索价值哲学。罗素在《哲学问题》中说:“任何一门科学,只要关于它的知识一旦可能确定,这门科学便不再称为哲学,而变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了。……哲学的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不但是真实的,而且还是明显的:有了确定答案的问题,都已经放到各种科学里面去了;而现在还提不出确定答案的问题,便仍构成为叫做哲学的这门学问的残存部分。”^①如果我们同意罗素的这一观点,那么可以认为,这种不确定性正是价值哲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相反,关于价值哲学的知识一旦完全确定,那么它也将走出哲学而独立,不再作为哲学而存在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价值哲学就是消解价值哲学。但是,价值哲学的消解并不意味着哲学的消解。

^① 罗素. 哲学问题.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29.

对于哲学问题的不确定性及其意义,马尔萨斯曾说过一段至今仍然鼓舞人心的话:“在我看来,所有形而上学问题的晦暗不明,也是特意安排来增加求知欲引起的那类刺激的。地球上的人类很可能永远无法完全弄明白这类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不应研究这类问题。在人类感到好奇的这些有趣问题的周围笼罩着黑暗,可能是为了不断刺激人类的智力活动与努力。为驱除这种黑暗所作的不懈努力,即使达不到目的,也会刺激和提高人类的思维能力。一旦人类探索和研究的对象被耗尽,人的大脑很可能也就会处于停滞状态;但是,这样的时期永远不会到来,因为大自然的形态与作用变化多端,供人思考的形而上学问题层出不穷。”^①因此,我们既没有必要因为价值哲学今天的不确定性而感到灰心,也没有必要为今后某个时候价值哲学又像过去伦理学、美学、逻辑学、心理学那样走出哲学大家庭而悲观。我们不妨相信,随着价值哲学的不断成长和成熟,最终价值哲学也有可能离开哲学而变成一门独立的科学。但是我们也同样深信,即便真的如此,也不会导致哲学的消失,哲学可能成为分发自己王国和财产的李尔王,但不会成为一无所有的李尔王;现在,我们只需把价值哲学中没有弄清的问题看做未被征服的山峰去努力攀登,因为它在我们面前存在着。

事实正是如此,人们总是力图消除这种不确定性,即使这种努力的结果可能仍然是不确定,或者这种努力的结果是使哲学不断地丧失领地,也阻止不了人们的探索和努力。这种探索和努力,正是哲学的宗旨所在。

二、价值本质问题的困惑

探索和争论起于不确定,价值问题上的争议不仅是正常的,而且是价值哲学发展的一种动力,然而当我们考察人们在争议价值本质问题的付出与收获时,却发现两者很不成比例。自价值哲学兴起以来,价值的本质一直是哲学家所探索的问题,无数哲学家试图从各种

^①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146.

角度给出价值的定义,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价值的本质问题仍然困惑着人们。事实上,类似的困惑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以什么是美、什么是善的形式存在了,时至今日,关于美和善的争议仍然折腾着美学家、伦理学家以及哲学家。这种投入和产出的不成比例不免使我们提出疑问:是人们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够呢,还是能力用错了地方?

如果是人们无力解决这个问题,即是说价值的本质问题是没有答案的,那么人们在这方面的探索就是徒劳的。摩尔就是这样认为的,他在《伦理学原理》中明确宣布善是不可定义的^①。善是价值之一,既然善不可定义,如何奢谈定义更加一般的价值?我们不妨暂且同意摩尔的这一观点,但是,价值不可定义并不意味着价值不存在,价值是否可定义是一回事,而价值是否存在是另一回事,所以我们想问:假若价值不可定义,那么价值是否存在?假若价值是存在的,那么我们能不能把握这种存在,能不能认识这种存在的本质从而作出定义?如果不能,为什么不能?如果能,又怎样把握、认识和定义?

假若价值不存在,那么我们认识价值、评价价值、创造价值和享用价值就无从谈起。人类的历史和我们当今的生活都告诉我们,价值是存在的,事实上人们每天都在同价值打交道,每天都在享用价值、认识价值和创造价值。我们每天的生活事实不仅告诉我们价值是存在着的,也告诉我们价值是可知的。正是因为价值的存在和我们对价值的知,而且是正确的知,才使我们能成功地创造价值和享用价值,使人类能够存活和发展至今,也才有了我们今天对价值本质的争论和继续思考,不然的话,不仅摩尔的那个“价值不可定义”的著名观点不会出台,而且连摩尔本人都不可能产生。摩尔和摩尔思想的存在,是摩尔可以认识价值、创造价值和享用价值的最好证明,也是价值存在的有力证据。因此我们可以相信,如果我们反思我们所知的价值事实,并利用我们的理性对所知的各种价值事实加以分析和抽象,那么找到价值的共同本质,作出符合实际的价值定义并非不可能。

① 参见摩尔. 伦理学原理,第1章. 长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这种自信并不是盲目的,通过对事实的观察、比较、分析、总结而抽象出共同本质是人所特有的理性能力,这种能力已在科学研究中得到了无数的证实。那么为什么这种理性在价值哲学领域就不能再一次显示和证实自己的能力呢?

有两种可能的回答,一种可能认为科学与哲学是两种完全不同的领域,适用于科学的未必也适用于哲学;另一种可能认为人们的能力用错了地方。如果是前者,如果理性在哲学领域没有用武之地,那么哲学就不应该叫做哲学了。如果是后者,就有必要试试研究的切入点的改变或视角的转换。W. D. 拉蒙特就作过这种尝试,针对过去对什么是价值的争论一直没有什么成果的问题,他在严格区分价值与价值判断的基础上,主张把讨论的起点从过去的价值问题改变为价值判断的问题。我认为这种尝试是一个重要的转换,其意义如拉蒙特所说,研究价值判断不仅可以避开在价值问题上“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之间“没有什么成果”的争论,又有助于解决这一争论^①;更重要的是给我们提供了研究价值问题的新思路:与其在一个问题上老是争论不休而无实质性的结果,不如换一个不同而又相关的问题。

在国内的价值论研究中,围绕什么是价值的问题也是长期争论得沸沸扬扬,价值的本质始终是研究者们关注的一个重点。其中仍然有不少人把价值的本质作为研究的出发点,王玉樑在《价值哲学新探》中认为:“从当前我国价值哲学研究进展情况来看,我国价值哲学研究要走向深入,首先要从解决价值本质问题入手。因为范畴是价值哲学的基石。什么是价值?价值的本质是什么?这是价值哲学的逻辑出发点,对价值本质的不同理解,决定着价值哲学的理论的全部推论。”^②不过也有人把关注点从价值移向了评价,最有代表性的是冯平的《评价论》(东方出版社,1995)。这种转移给我国价值论研究提

^① W. D. 拉蒙特. 价值判断. 马俊峰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3.

^② 王玉樑. 价值哲学新探.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1.

供了新的视野和参考。

初看起来,对评价的研究和讨论要比对价值的研究和讨论相对容易些,因为评价在此岸,价值在彼岸,我们是通过评价的结果来推测评价的对象的,我们对评价的知是直接的,对价值的知是间接的。然而,一旦进入评价的领域,就会发现仍然离不开对什么是价值的回答,而且要以讨论价值为基础。因为讨论评价首先得弄清评价的本质,如果我们认同评价不过是对价值的反映,那么显然,不说清价值,又怎么说得清评价?结果在讨论评价时,问题往往不是出在对评价的理解上,而是首先出在对评价的对象即价值的理解上。

以冯平的《评价论》为例,该书的第一章里就讨论了评价的本质,指出评价是“揭示世界的意义或价值”,是“一种以揭示客观世界的价值,观念地建构价值世界的认识活动”。^①紧接着就得回答什么是价值的问题:“所谓价值,就其深层而言,是指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即客体满足人的需要的关系。当客体满足了主体的需要时,客体对主体而言是有价值的;当客体部分地满足了主体的需要时,客体对于主体而言具有部分价值;当客体不能满足主体需要时,客体对主体是无价值的;而当客体损害了主体的利益时,客体对于主体具有负价值;当客体尚未满足主体的需要,但却具有满足主体需要的可能时,客体对主体具有潜在的价值;当客体尚未损害主体的利益,但有可能损害主体时,它对主体具有潜在的危险,即潜在的负价值。就其表层而言,价值是客体满足了主体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效应。它是一种效果,一种可以感知的存在。当这一效果不是可能的而是现实的时,它与世界的其他现象具有共同的特点:它是外在的、表面的、多变的、丰富多采的、可以直接认识的。而产生这一效应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却是内在的、深藏的、不能直接认识的。评价主要不是对已有的这种效果这种现象的把握,而是对其深藏的作为产生这一效果的主体与客体关系的把握。它主要不是将现有的价值世界映射在人的脑海里,而是运用思维的能动性、创造性去揭示现象背后的价值关系,

^① 冯平,《评价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31.

建构未来的价值世界。因此,评价的对象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①这里,对评价的解释是清楚的,但这种清楚取决于对价值的解释,而对于价值则不够清楚,我们在这里至少可以再问:(1)就深层而言的价值与就表层而言的价值是什么关系?是层次关系,还是因果关系?是未然与已然(即“未来的价值世界”与“现有的价值世界”)的关系,还是内在与外在、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抑或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2)就深层而言的价值,“客体满足人的需要的关系”中的“满足”是能够满足还是已经满足?如果包括了已经满足即“满足了”和能够满足即“尚未满足但具有满足的可能”,那么深层而言的价值也就包括了表层而言的价值。就表层而言的价值,“一种效果”是可能的还是现实的?当它是现实的时,“它是外在的、表面的、多变的、丰富多采的、可以直接认识的”;那么“这一效果”是不是可能的?当它是可能的时,它是不是“内在的、深藏的、不能直接认识的”呢?如果它包括现实和可能两种情形,那么表层的价值是否又包括了深层的价值?(3)“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是什么关系?什么是需要?什么又是满足需要?如果客体与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满足关系或利用关系,那么什么是满足关系,什么又是利用关系?这些问题不清楚,价值就不清楚,最终反映价值的评价也不清楚。

这样,我们又回到了争论不休的老路上。关于价值本质的争论,大致有客观论、主观论、关系论等几种,每种之中又包括不同的小类,它们各自有其理由,但又难以把与己不同的观点完全驳倒。面对这种局面,文德尔班的一个方法倒是值得借鉴,他在《哲学史教程》中说:“如果利用辩术一事无成,那么,最捷近的道路,就是用相反的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即从特殊开始,从事实开始。”^②确实,价值的本质太一般了,太高深了,既然在探索价值本质的道路上久走不通,何不另走一条路试试?有时碰到障碍绕着走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① 冯平. 评价论.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5: 31—32.

② 文德尔班. 哲学史教程: 下卷. 罗达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526.

三、从现实人的需要出发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从什么事实开始。

其实，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早已给我们指明了方向和提供了启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①从现实的个人出发，这是一个重要的视角转换，马克思主义由此考察和研究人类历史，得出了一系列的科学见解，也为我们考察和研究价值问题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

不过，我们不应把这个方法当做到处可贴的现成的固定标签，在运用之前，得认真消化一番。首先需要弄清的是，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的“现实的个人”是指什么？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可以看到，第一是有生命的个人，第二是有需要的个人，第三是有物质生活条件的个人，第四是有活动的个人，第五是有社会性和交往的个人，第六是有意识的个人。现实的个人是多样性的统一，但在理论上却不能同时从这些多样性出发，而要从中选取一个逻辑切入点。

生命对于现实的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无需多言，值得进一步研读的是由此引出的人的需要和生产，如马克思所说，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②。可以看出，这里的逻辑顺序是：需要——满足需要的生活资料——生活——“创造历史”。其中，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

② 同上，79。